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出售於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之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MPIC(本公司在菲律賓之聯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其42.2%經濟權益)與Sumitomo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MPIC已同意出售而Sumitomo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MPIC於MPLRC中約34.9%股權，有關總作價約為3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3千萬美元或4.625億港元)，Sumitomo須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MPLRC於LRMC中擁有合共55%經濟權益，而LRMC則為菲律賓LRT 1之營運商。因此，於完成後，Sumitomo將會實益擁有LRMC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19.2%權益。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內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時同時完成。

於緊接完成前，MPIC實益擁有MPLRC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100%權益。於緊隨完成後，MPIC將仍實益擁有MPLRC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65.1%權益，而MPLRC及LRMC之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相信，將MPLRC之出售股份出售予Sumitomo為MPIC與策略投資者分享其對LRT 1項目之股權承諾之良機。MPIC預期將透過MPLRC受惠於Sumitomo之全球鐵路及行業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MPIC（本公司在菲律賓之聯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其42.2%經濟權益）與Sumitomo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MPIC已同意出售而Sumitomo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MPIC於MPLRC中約34.9%股權，有關總作價約為3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3千萬美元或4.625億港元），Sumitomo須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MPLRC於LRMC中擁有合共55%經濟權益，而LRMC為菲律賓LRT 1之營運商。因此，於完成後，Sumitomo將會實益擁有LRMC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19.2%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有關各方 : (1) MPIC (作為賣方) ; 及
(2) Sumitomo (作為買方) 。
- 標之事項 : MPIC同意出售而Sumitomo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相當於MPLRC之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34.9%權益) 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利益及權利。
- 作價 : 約為30億菲律賓披索 (相等於約5.93千萬美元或4.625億港元) , 其須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 作價約30億菲律賓披索 (相等於約5.93千萬美元或4.625億港元) 乃經考慮MPLRC資產之價值、將予收購業務之潛在盈利以及於本公告內「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載進行該項交易的其他原因及利益後, 由MPIC與Sumitomo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之履行或 (如適用) 豁免 ; 完成 : 有關事項須待慣用先決條件獲履行後, 方可完成, 包括取得所有適用或所需公司批准及監管批准及 / 或確認, 以及任何一方概無任何違反或失責事項。
-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內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 (視屬何情況而定) , 因此, 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時同時完成。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相信，將MPLRC之出售股份出售予Sumitomo為MPIC與策略投資者分享其對LRT 1項目之股權承諾之良機。MPIC預期將透過MPLRC受惠於Sumitomo之全球鐵路及行業專業知識。

預期與Sumitomo之伙伴關係將有助於MPLRC現有營運之效率及協助LRMC，原因為其繼續Cavite延線方面之重工。與Sumitomo之伙伴關係將為LRMC服務之乘客提升乘車體驗，並將提供所需支援，以確保Cavite延線之第一階段可儘快交付。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項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緊隨完成後，MPIC將仍實益擁有MPLRC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65.1%權益，而MPLRC及LRMC之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該項交易確認收益或虧損。扣除估計交易費用後及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為基礎，將在權益內就該項交易確認之收益估計為1.8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6百萬美元或2.77千萬港元)。

MPIC預期該項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提供其營運資金需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有關MPIC及MPLRC的資料

本集團間接持有MPIC之42.2%經濟利益，MPIC乃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型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菲律賓最大型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醫院集團。MPIC亦擁有大型輕鐵（即LRT 1）及物流業務以及菲律賓Visayas地區其中一家最大型發電商之巨額投資。

MPLRC為一家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MPIC實益擁有MPLRC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100%權益，而MPLRC則於LRMC中擁有合共55%經濟權益，LRMC為菲律賓LRT 1之營運商。

有關LRMC的資料

LRMC為菲律賓LRT 1之營運商，亦為LRT 1項目之特許經營人，負責營運及維修現有之LRT 1系統，並建造將LRT 1系統延長至菲律賓Cavite之部分。MPLRC於LRMC中擁有合共55%經濟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RMC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為7.2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0千萬美元或1.092億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6.2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22千萬美元或9.52千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RMC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為8.0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52千萬美元或1.186億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6.4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22千萬美元或9.52千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RMC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3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567億美元或20億港元）。

有關SUMITOMO的資料

Sumitomo為日本其中一家最大的貿易及投資公司，在66個國家136個地點營運，聘用超過72,000名僱員。Sumitomo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為160億美元（相等於約1,248億港元）。Sumitomo之主要業務涵蓋多種行業及類別，包括運輸及建築系統、金屬產品、基礎設施、媒體及數碼、生活及不動產，以及礦產資源、能源、化學品及電子。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Sumitom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買賣出售股份之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RMC」	指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LRT 1」	指	菲律賓輕鐵運輸系統1號線；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號公司；
「MPLRC」	指	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出售股份」	指	MPIC所擁有之12,176,630股MPLRC普通股，相當於MPLRC之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34.9%；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MPIC與Sumitomo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MPIC出售及由Sumitomo購買出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itomo」	指	Sumitomo Corporation，一家根據日本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買賣出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50.60菲律賓披索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